

承诺的年终奖说不发就不发了？

法院：公司应支付前7个月的年终奖共计5000余元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赞娴

本报讯 假期时光匆匆，不少人已经陆续回到工作岗位，年前老板承诺的年终奖，一定是开开心心去上班的动力。然而，辛苦工作大半年的李先生却被公司拒绝支付年终奖，理由是公司2021年8月1日起停工停产，原先规定的奖金福利不再适用。为此，李先生将公司起诉至法院。

李先生诉称，公司的《员工手册》

规定在册员工每年可享受年终奖，金额为一个月的基本工资，故公司应支付自己8671元。公司辩称，由于停工停产，2021年9月起按照上海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年终奖发生在这之后，故仅需按照最低工资支付劳动报酬即可，而且奖金本就属于工资的一部分，无需另行支付。

上海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年终奖是用人单位根据自身的经济效益和员工的工作表现给予的额外

奖励，根据该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册》，李先生作为在册员工，每年可享受年终奖，且双方均确认无需进行考核。根据本案情况，应对年终奖的不同阶段予以区分：1月至7月该公司正常运营，李先生亦在岗位正常工作，故公司应正常支付这期间的年终奖；8月至12月该公司已停工停产，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也不再产生经营效益，从发放年终奖的本意出发，考虑到

用人单位的效益情况，公司无需支付这期间的年终奖。

据此，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应支付李先生1月至7月的年终奖共计5000余元。后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目前该案件已经生效。

本案主审法官蔡瑜表示，年终奖是用人单位对员工的一种激励手段，是否发放及发放标准一定程度上属于用人单位自主经营权的范

畴，但并不是公司想发就发、想扣就扣。年终奖通常由劳动合同约定或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一般遵循“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从制度”原则，员工完成了自己的工作职责，单位就不能无故克扣年终奖。同时，从年终奖的本意来看，不仅要考虑员工的工作表现，还要结合单位自身的经营效益，法院在处理相关纠纷时也会综合以上因素进行判断，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中介冒充房东出租房屋又入室盗窃

犯合同诈骗罪和盗窃罪被判刑1年1个月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杨莹莹

前不久，一部热映电影《门锁》让不少独居人士绷紧了神经。而如今现实版《门锁》也正悄然上演，只是这次的主角换成了假冒房东的房产中介。他伪造房产证，将房子以低价为诱饵出租给他人，收取长期租金后，竟又选择了入室盗窃……近日，由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丁某某合同诈骗、盗窃一案在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宣判，被告人丁某某因犯合同诈骗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1个月，并处罚金。

中介介绍低价租金房屋

去年6月，王先生租的房子马上就要到期了。正在发愁如何租房时，公司同事正好向他推荐了一名房产中介。第二天，王先生便联系上这名中介丁某某，并约定看房时间和地点。

看过丁某某所代理的房子后，王先生表示非常满意，不过一贯理性的王先生还是留了个心眼，他对丁某某表示，“虽然你说这是你朋友的房子，但是毕竟要签合同嘛，最好还是让房东本人拿着房产证和身份证过来签字，这样咱们也更放心一点。”

只见丁某某不慌不忙，掏出手机从容地给“房东”打了个电话。没过多久，一个自称是房东的人，

手拿房产证的照片匆忙走了进来。核对过房产证上的地址和身份证后，王先生便放心地与其签了一份租房合同。合同上清楚地标注：付6个月房租并押一个月押金，一个月房租是1700元。于是，王先生分三次共转了11900元给丁某某。

可搬过来没几天后，合租室友的一番话引起了王先生的疑心。“我最近东西丢了点，就丁某某有我房间钥匙，我怀疑他手脚不干净，你也当心点。”听罢这些，王先生瞬间给丁某某加上了一层灰色“滤镜”。但王先生接下来的遭遇，彻底击碎了这层滤镜，让丁某某露出了本来的狰狞面目。

某天清晨，正准备出门的王先生碰到了自己所租住房屋的真正房东，“小伙子，你们这些租户该交房租了啊。”王先生心里不禁泛起了嘀咕：“自己已经签了合同并交了半年房租，怎么又有人跑来收房租呢？”在查看过眼前人关于房子的各项手续后，王先生发现对方竟是真房东，“骗子原来是丁某某！”随后，在了解清楚事情经过后，真房东便慌忙前派出所报案。

利用合同差价骗取现钱

丁某某到案后供述，自己以前是做房产中介的，因此得知位于某小区的两间房子要出租。“我因为外面欠了大约三四万元的赌债无力

偿还急需用钱，就想到了这个主意去搞钱。”

丁某某利用自己房屋中介的身份，先带有意愿租房的人去看其事先找到的待出租房屋。如果对对方同意租下，丁某某则会以房东或者是指使他人出面“扮演”房东的身份，来和对方谈价钱，并以低价租金为诱饵，要求对方签订类似于押一付六的长期合同。一旦这边签订下来，丁某某便会立刻找到真正的房东，与其高价签订押一付一的短期合同，利用两个合同的差价骗取现钱。

为了能进一步获取租客信任，丁某某还利用P图软件为自己看上的待出租房间做了假房产证。尽管丁某某心里明知自己“高价承租—低价出租”的行为不是长久之计，但眼见着自己欠的巨额赌债无力偿还，他还是心一横，“先搞钱吧！”截至案发，丁某某通过这样的手法骗取4人共计3万余元。

但即便如此，这些骗来的租金还是难解丁某某的燃眉之急。刚把手头房子出租出去，丁某某就利用其租房期间私下保留的备用钥匙，偷偷进入多位房客租住的房间，趁屋内无人之际，窃得现金、名牌钱包、茅台酒、手机等多种物品。经鉴定，上述财物价值合计人民币近6000元。

近日，经闵行检察院提起公诉，上海闵行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如上判决。

大型展会黄金展位被“内定”

经理监守自盗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胡佳瑶

本报讯 一名会展公司客户经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转卖大型会展“VIP”展位从中谋取差价，恶意侵占公司财物9万余元。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张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退赔所有违法所得。

据黄浦检方指控，上海某公司连续20余年举办主题博览会，是行业内较大、较专业的相关领域展览交易平台，参展企业2000余家，规模大，续签率高。2020年3月，该公司财务经理王磊（化名）报案称，公司重要客户数据信息遭泄露，展览展位被他人放在网上公开出售，严重影响展览会声誉。警方介入调查后，很快将目标锁定在该公司客户经理张某身上。张某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本案遂告破。

客户经理张某主要工作为销售公司展会展位，包括寻找客户、与客户签约、上传合同至公司系统等。2018年，A公司因故决定不再参加博览会，张某便动起了歪脑

筋，利用职务便利预留下给A公司的10个VIP优惠展位，与同公司客户经理施某将展位分批以原价转卖给新客户，从中分得销售差额2万余元。“VIP客户是指往年预定并且参展过的老客户，公司会给予对方10%-20%续签优惠价格。没有参展过的新客户都是按原价购买展位，没有任何折扣。”王磊告诉检察官，该公司举办博览会20余年，每个展会座无虚席，展位十分畅销。

而张某身为客户经理，一面掌握老客户即VIP客户的退订信息，一面掌握新客户的预定信息，监守自盗，做起了倒卖展位的“无本生意”。2018年第一次倒卖展位后，张某尝到了倒卖VIP展位的甜头，一发不可收拾，直至案发，2018年至2020年，张某一共倒卖两届博览会共十余个展位，获利近10万元。

黄浦区检察院对张某提起公诉后，黄浦区法院经审理，一审支持了检方的公诉意见，依法判处张某职务侵占罪成立，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千元，退赔所有违法所得。

邻居家化粪池建在自家土地上？

一砸了之引发殴打事件 打人者判赔8万元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认为邻居家将化粪池砌在了自家土地上，便二话不说拿上榔头等工具直接将化粪池砸毁，双方为此爆发争执继而发生扭打，冲突中，被打一方受伤落下十级伤残。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最终判决打人者承担50%赔偿责任。

原告顾女士和被告黄先生是前后宅的邻居，两人也是亲戚关系。2020年9月5日18时许，黄先生以顾女士家的化粪池砌在自家土地上为由，冲到顾女士家宅后敲砸顾女士建造的化粪池。双方就此发生争执，继而发生扭打，冲突中原告顾女士受伤。

按照顾女士的说法，当时，黄先生是用手中的榔头及镰刀殴打她的头部，自己被殴打后随即昏倒在地。

当日，原告顾女士即被前往医院治疗，经诊断：头部软组织损伤、胸椎压缩性骨折（T12楔形变、骨折可能）。随后当地派出所介入处理。2020年9月28日，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认定，黄先生

犯有故意损毁公私财物、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违法行为人黄先生行政拘留8日的处罚。2021年2月24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原告顾女士的伤情进行了鉴定，结论显示，被鉴定人顾女士因故受伤，致胸11椎体压缩性骨折且压缩达1/3以上，已构成人体损伤致十级伤残。

审理中，原告顾女士表示考虑到在本次纠纷中自身有一定责任且双方之间系亲戚关系，自愿承担一半责任。被告黄先生未应诉作答辩。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法律保护，公民由于过错侵害他人人身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亲戚邻里间理性和睦相处。综观本案纠纷的起因、经过，结合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结果，被告黄先生损毁原告财物，产生冲突，扭打致使原告顾女士受伤，被告对于本起纠纷的发生应承担相应责任。但考虑到原告顾女士在本起纠纷亦有一定的过错且原告自愿承担一半责任，法院认定被告黄先生对原告顾女士的损伤后果承担50%的赔偿责任，合计赔偿8万余元。

男子偷前女友信用卡套现去见女网友

因犯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2年3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晓阳

本报讯 男子悄悄“顺”走前女友信用卡套现3.9万余元，远赴云南去见认识没久的女网友……令人吃惊的是，王某还偷走前女友多张银行卡。近日，经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3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1年9月14日凌晨，身在上海的杨小姐睡梦中听到手机消息提醒，发现自己的某张信用卡竟在云南被消费3.9万余元。她随即四处找卡未果，才确定卡被人盗用了，于是连忙去派出所报警。

与此同时，远在云南昆明的小伙王某拿着刚从信用卡中“套”出的现金，准备去找刚认识没几天的女网友。

面对警察的细致询问，杨小姐回忆自己已很久没将实体卡带在身上，猜测信用卡可能被之前同居过的前男友王某顺走。两天后，警方将刚回上海的王某抓获，在他身上查获了杨小姐的信用卡。

王某到案后承认，9月初他在分手后搬家时看到杨小姐的信用卡，就偷偷拿走了。没过几天他便带着前女友的信用卡远赴云南去见女网友，身上没钱了就拿信用卡去套现，扣除一定手续费后，到手3.9万元。

而王某却称信用卡消费密码是杨小姐告诉自己的。“在他面前我从来没有泄露过信用卡交易密码。”杨小姐坚决否认，但她回忆称，交往期间在她网购时，王某常常偷瞄她输密码，而她所有账户的支付密码设置都是一样的。

杨小姐告诉警方，王某一直声称自己是实业公司老板，却总是推脱有事从未带自己去他的公司看一看。而恋爱期间也曾发生过一次自己银行卡中的钱被打进王某账户的事，王某对此却表示什么都不知道。对他有所怀疑后，杨小姐提出了分手。

实际上，王某并非什么公司老板，而是一家火锅店的服务员。除了这张信用卡，王某还偷走她多张银行卡，而王某用杨小姐信用卡套出的钱除自己开销外全都被充进网络赌博账户挥霍一空。

虹口区检察院审理本案后认为，犯罪嫌疑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